

股票代码:600159 股票简称:大龙地产 编号:2016-016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第一季度,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.79万平方米,同比增加317.16%;实现签约金额27,683.14万元,同比增加758.65%;公司房地产业务总面积为72,501平方米,已出租面积为33,112.34平方米,取得租金总收入473.73万元,出租率45.67%,房地产每平方米平均基本租金47.68元。2016年全年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.79万平方米,同比增加317.16%;实现签约金额27,683.14万元,同比增加758.65%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,无新开工项目,无竣工项目。

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,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,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

股票代码:600159 股票简称:大龙地产 编号:2016-017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3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经核查,发现报告中满洲里项目“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”统计有误,特此予以更正:

年报全文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(四)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.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(对应摘要中 6.2.1)

原内容为:

序号	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	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剩余土地面积(万平方米)	一建土地面积(万平方米)	规划计容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已涉及/待涉及项目及待开发项目(万平方米)	合作开发项目面积(万平方米)	合作开发项目占项目的权益占比(%)
3	内蒙古自治区	151.2962	22.76	79.4	否		

现更正为:

序号	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	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剩余土地面积(万平方米)	一建土地面积(万平方米)	规划计容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已涉及/待涉及项目及待开发项目(万平方米)	合作开发项目面积(万平方米)	合作开发项目占项目的权益占比(%)
3	内蒙古自治区	151.2962	20.991	79.4	否		

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(四)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.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(对应摘要中 6.2.2)

原内容为:

序号	地区	项目	在建项目(含新开工项目)	已建项目(含已竣工项目)	规划计容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已建计容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已竣工计容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总投资额	报告期实际投资额
3	内蒙古自治区	新、老、住宅、酒店、施工项目	65,908.5	187,707.708	196,279.67	196,279.67	61,343.18	872.77	

现更正为:

序号	地区	项目	在建项目(含新开工项目)	已建项目(含已竣工项目)	规划计容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已建计容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已竣工计容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总投资额	报告期实际投资额
3	内蒙古自治区	新、老、住宅、酒店、施工项目	65,908.5	187,707.708	196,279.67	196,279.67	61,343.18	872.77	

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的变更,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修订后的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

股票代码:600159 股票简称:大龙地产 编号:2016-018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

股票代码:600159 股票简称:大龙地产 编号:2016-019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)通知,2016年4月15日,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

公司)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)通知,2016年4月15日,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

公司)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三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)通知,2016年4月15日,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

公司)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

股票代码:600159 股票简称:大龙地产 编号:2016-020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)通知,2016年4月15日,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

公司)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)通知,2016年4月15日,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

公司)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三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)通知,2016年4月15日,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

公司)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

股票代码:600159 股票简称:大龙地产 编号:2016-021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)通知,2016年4月15日,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

公司)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)通知,2016年4月15日,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

公司)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三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)通知,2016年4月15日,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

公司)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本公司将继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

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四、备查文件